

关于开展2020年度长沙市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05-13 来源: 长沙市科技局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长沙市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长沙市技术创新中心是以产业先进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的科技创新研发平台,旨在突破行业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瓶颈,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长沙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带动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壮大。为做好 2020 年度长沙市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工作,根据《长沙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长科发〔2020〕14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方向

- 1、企业自筹建设技术创新中心;
- 2、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中心;
- 3、国内外企业、研发机构与市内企业共建技术创新中心;
- 4、企业引入社会资本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创新中心。

二、申报条件

(一) 申请组建技术创新中心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在长沙注册满三年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 3、具有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和工程技术研发队伍;
- 4、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
- 5、拥有较强的技术、资产和经济实力,在组建过程中能保证资金的落实;
- 6、无不良信用记录;
- 7、没有未验收的市科技计划项目。

(二) 申报组建技术创新中心的单位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必要条件:

- 1、工业企业须为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6000 万元;上年度销售收入低于 2 亿元(含)的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不低于 5%;上年度销售收入高于 2 亿元的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不低于 3%;
- 2、农业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不低于 3%,且绝对数不低于 100 万元;
- 3、具有专门的研究开发机构,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 600m²,拥有 30 人以上的研究开发人才队伍,其中固定研究开发人员不低于 20 人,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 4、近五年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 3 项以上,其中至少 1 项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
- 5、近五年已授权的专利等知识产权 5 件以上,其中工业企



创新长沙

长沙科技助农
直通车

业至少 2 件发明专利,农业企业至少 2 件发明专利或 2 个新品种;

6、单位在技术创新中心所属细分领域具有进入中试或产业化的科技成果。

三、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采取在线申报方式,申报单位登陆长沙市科学技术局网站 (<http://kjj.changsha.gov.cn/>),进入“长沙市科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在线填写《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和《财政备案表》,并提交附件材料。

(二) 项目推荐:

项目推荐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对项目真实性进行审查,在长沙市科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在线推荐合格项目。项目推荐单位在线推荐项目后,将推荐项目汇总表行文一式两份邮寄至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企业与项目服务科(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高新区火炬城集贤路 2 号;邮编:410013;电话 0731-88612506、88612508)。市科技局不受理未获推荐的项目。

四、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项目申报时间自本指南发布之日起,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推荐单位项目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

五、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单位在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申报材料后,在推荐和受理

- 3 -

阶段无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待项目立项后,打印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简装成册,含相关附件),经推荐单位签章后,提交至市科技局重大专项处。

2、申报材料包含项目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财政备案表和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含:高企证书、营业执照(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证(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后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资历证明(身份证、职称、学历等)、首席专家资历证明(身份证、职称、学历等)、上年度审计报告、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承诺书、首席专家知情书、前期研究成果材料(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证书、鉴定成果、科技奖励等)、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交易合同、成果转化用户单位意见、其他资质证明等,附件材料需上传扫描件。

六、支持方式

1、对批准立项的技术创新中心,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以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方式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给予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资金管理按《长沙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科发〔2019〕65 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2、已认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可继续申报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以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方式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差额补贴支持。

3、已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且未享受过市级经费补贴的单位可继续申报技术创新中心,认定通过后可授予市级技术创新

- 4 -



创新长沙



长沙科技助农
直通车

中心称号，并给予资金支持。

七、联系方式

主管处室：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重大专项处

联系人：范真祥 吴许文 电话：0731-88665416

地址：长沙市政府一办公楼 11楼 1108室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承办单位：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长沙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湘公网安备 43010402000432号

湘ICP备10009181号

网站标识码：4301000017

单位地址：长沙市岳麓大道218号（市政府办公大楼11楼）联系电话：0731-88666159



湖南省政府网
公众号、移动端下载

